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4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范珮堂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01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02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
03 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無
04 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05 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
06 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
07 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
08 團範圍之財產；又於債務人財產有清算價值時，加計於更生
09 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10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用於清償者，宜認
11 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本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第64條
12 第3項、第64條之1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2年度消債更字
14 第366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
15 參。又查債務人於警民連線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任職，113年1
16 月至114年3月平均每月薪資扣除勞健保等費用後約為新臺幣
17 （下同）27,561元，有該公司薪資單多紙在卷可稽。又查債
18 務人名下無登記財產，以上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
19 結果附卷可憑。

20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21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
22 個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13,119元。經本院審
23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24 當、可行：

25 （一）經查債務人名下雖無登記財產，惟尚有元大人壽保單解
26 約金約16,405元（原為要保人之國泰人壽保單查無解約
27 金可領取），有前開2家保險公司之函文在卷可證，故
28 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
29 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
30 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
31 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01 (二) 因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配偶父親與伯父共有之房屋內，
02 其每月必要生活費應以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之
03 1.2倍即19,248元計算，再審酌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消費
04 支出結構按消費型態分類表，住宅服務類支出佔24.0
05 7%，換算可得每人每月住宅支出基本上須4,633元，即
06 不含房屋費用支出者為14,615元，則債務人個人每月必要
07 支出應以14,615元為限。而債務人還款6年間之可處
08 分所得共1,984,392元，加計前開保單解約金之清算價
09 值，扣除6年間必要生活費用1,052,280元後，其更生方
10 案清償總額需超過948,517元之10分之9為853,666元以
11 上，依上開條文規定即可認已盡力清償。

12 (三) 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
13 摺節支出、傾盡其所有，同意加計前開保單解約金之九
14 成之金額於更生方案內，提高每月還款金額，提出每月
15 清償13,119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944,568
16 元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核
17 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18 四、另查，債權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債權設定有動
19 產抵押權，係有擔保債權，但迄未實行抵押權。雖陳報預估
20 不足受償額為無擔保債權，但其動產抵押權迄本裁定當天尚
21 未塗銷，此有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服務查詢結果附卷可
22 證，故該部分未能受償額尚未確定，須待確定時始得按實際
23 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本條例第35條第1項、施行
24 細則第1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是以，債權人裕富數位資融
25 股份有限公司有動產抵押權部分之債權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
26 暫予保留（如附表更生方案^註所示），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
27 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
28 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

29 五、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30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31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01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02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03 六、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04 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
05 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
06 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
07 全發展，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
08 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
09 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
10 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11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1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

15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16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清償金額
中國信託銀行	834,612	6,921
元大銀行	71,818	596
渣打銀行	52,592	436
裕富數位資融公司	78,725	653
（同上）	544,230	4,513 ^註
合 計	1,581,977	13,119
總清償金額：944,568元，清償成數59.71%。		
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債權金額加總有誤，爰依職權修正如附表所示。		
計算式均為：每期清償金額×各債權人債權金額÷債權總額，比較至小數點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補充說明：		

01

◎依本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註：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該部分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詳見理由欄第□點）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04

生活限制：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10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